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7月13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10713001

### 新竹地檢署偵結起訴

#### 陸企違法在我國從事新世代記憶體研發設計業務活動案

本署營業秘密專責檢察官邱志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偵辦陸企未經許可，以僑外資、控制企業之名，在新竹縣竹北市，從事新世代記憶體之研發設計、行銷等業務活動，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本署說明如下：

#### 一、事實要旨：

國人陳男（55年次）、吳男（52年次）明知陸企廣東珠海興0存儲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興0公司）、廣東珠海南0極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南0極公司，該公司為興0公司之子公司）均係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從事新世代記憶體（電阻式記憶體 RRAM、磁阻式記憶體 DRAM 研發）設計、行銷、研發與設計業務，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該陸企營利事業必須經過主管機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事前審查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始得在我國從事業務活動。陳男、吳男先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設立同0合

科技有限公司（址設新竹縣竹北市，負責人為陳男，下稱同0合公司），並以陳男另擔任負責人之我國籍耀0欣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耀0欣公司）之名，承租辦公室供同0合公司使用。興0公司、南0極公司並自108年11月19日迄109年7月31日間，分別以外匯匯入美金共75萬4,683元（折合新臺幣2,264萬0,490元）至陳男擔任負責人之我國籍耀0欣二投資有限公司（股權狀況：僑外資，持有同0合近95%股份）外幣帳戶；匯入美金共10萬4,476元（折合新臺幣313萬4,280元）至耀0欣公司外幣帳戶，以支付上址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營運費用。陳男、黃男則以同0合公司名義及辦公室，作為陸企興0公司、南0極公司在我國研發設計等部門之員工上班使用，以規避審查，且透過既有人脈、徵才網站，為興0公司或南0極公司招募賴男等10餘名員工，並與興0公司簽立勞動合同書，組成研發設計團隊，違法替陸企興0公司或南0極公司在我國從事招募、聘用員工及新世代記憶體RRAM、DRAM之研發設計、行銷RRAM、DRAM研發設計服務之業務活動。興0公司、南0極公司自109年1月迄110年6月間，以外匯匯入人民幣總額337萬0,236元（折合新臺幣1,449萬2,014元）至員工之外幣帳戶，用以支付薪資。

## 二、偵辦過程

由於案關陸企、國籍公司交叉持股與資金匯流情形複雜，且相關銀行匯入、匯出款項憑證浩繁，邱志平檢察官與桃園市調查處調查官召開多次會議研商偵查作為，迨蒐證齊備後執行搜索，由邱檢察官及

本署營業秘密專責檢察官訊問涉案之陳男、吳男及受僱員工，進而提起公訴。

### 三、所犯法條：

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1 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之規定，而應依同法第 9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論處。

### 四、結語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1、第 93 條之 2 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1 年 6 月 8 日公布。本次修法特別針對陸企規避審查「繞道」、「利用人頭」投資在我國從事業務活動，均予擴大處罰；另刑責部分，則由原訂定之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加重至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500 萬元以下罰金**。本署呼籲國人必須正視陸企違法在我國從事營業活動，所侵害者為**國家安全法益**，本署對於各式滲透、挖角國人非法從事營業活動之犯罪行為，也將持續嚴正執法，以確保臺灣高科技產業競爭力不墜。